

# 合同

编号： 11N45805129920241104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第十四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泰泽安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喀什市泰泽安职业培训学校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喀什市泰泽安职业培训学校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专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喀什市泰泽安职业培训学校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671号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	-	品牌:	4	项	1500.00	6000.00
合同总价（元）		6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671号	培训服务	4	6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服务；
- 要求乙方开具国家税务局监制的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
- 培训取得的结业证书使用权归甲方所用，此证书为记录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的有效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 为乙方完成培训提供参训人员必要的与培训相关的信息。
- 为增强培训效果，甲方参训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沟通能力。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 要求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
- 要求甲方为乙方培训提供参训人员与培训相关的信息。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相关服务；
- 对甲方提供的参训人员信息及其他与培训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乙方应确保培训成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提供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的，对于其所提供的不符合有关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服务项目的费用应返还甲方，并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如果甲方未能按照“二、付款方式”支付培训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服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的。

2) 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的。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的。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有权将争议或纠纷提供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955088023102870016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